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持有本公司股份 39,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86%）的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71%）。

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07 月 02 日—2026 年 10 月 01 日）。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卢正原	39,500	0.0286%	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 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71%。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卢正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正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卢正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